

# 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

吉省社发〔2022〕28号

---

## 关于开展“吉林省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吉林市中华职教社、各团体社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及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树立职业教育领域先进典型，形成促进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决定开展“吉林省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原则、评选范围、奖项设置及推荐名额分配

#### (一) 评选原则

评选表彰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各奖项评选条件进行评选。

#### (二) 评选范围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整体转型试点高校、有关研究机构,教师、院校长、职业教育理论研究者,以及支持、资助职业教育发展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

参评优秀学校奖、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要求学校、校长及教师所在学校为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团体会员单位。

为激励更多的学校、校长和教师创先争优,已获得过第一届、第二届吉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再参加本次同类奖项评选,请参评学校做好筛选、把关工作。

### **(三) 奖项设置**

吉林省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设立五个奖项:优秀学校奖、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优秀理论研究奖、杰出贡献奖。

杰出贡献奖由评审委员会直接提名。

## **二、评选条件**

各奖项具体评选条件见附件1。

##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和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有关行政部门、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等社会团体以及行业组织的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评选表

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制定评审标准和程序，审定并公布评选结果。

(二) 成立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各地和院校等单位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候选单位材料，进行评审并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审定名单。

(三) 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办公室。主要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对各地和院校推荐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聘请专家组织初评工作，并形成初评意见。

#### **四、评审程序**

(一) 推荐候选名单。整体转型试点高校、高职院校直接向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申报候选名单及有关材料；中职学校申报候选名单及有关材料由各地教育局负责；评选表彰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 提出初审名单。评选表彰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对各地和有关单位推荐的候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初审名单。

(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初评名单，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审阅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获奖名单。

(四) 网上公示。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获奖名单，在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予以公布。

## 五、表彰宣传

(一) 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或证书。

(二) 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获奖者的先进事迹。

(三) 推荐特别优秀的获奖单位和个人参评中华职业教育社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国家级奖）。

## 六、报送材料及注意事项

(一) 所有报送材料分别以纸质和电子文件形式报送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拟申报的单位或个人可从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网站 (<http://www.jlzhzjs.cn/>) 下载相关附件，按申报程序参加评选。

### (二) 需报送的材料

各地需报送有关奖项的申报汇总表、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表、事迹材料、相关支撑材料及照片。（所有材料不予返还，请将原件保存好，只报送复印件即可。）

1. 事迹材料字数按表格要求填报，单独装订。

2. 个人奖项支撑材料主要是相关证书原件的照片。主要包括：教师职务证书、科研成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以及已发表的论文及可以反映候选人业绩水平的其他材料电子版及出版物照片。

杰出教师奖候选人另须提交 1 课时 (45 分钟) 的授课教案教学录像视频。

3. 照片为 2 寸证件彩色照片 1 张、个人工作照 1 张，均为电子版照片，以申报人姓名命名，统一以“XX 学校照片”的文件包压缩形式发至评选表彰办公室邮箱。

上述材料仅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并得到学校认可，盖学校公章。电子版申请材料统一以“XX 市(州)XX 奖”或“XX 学校 XX 奖”的文件包压缩形式，发送至评选办公室电子邮箱(jlzhzjs@163.com)。

(三) 对推荐的候选人要择优排序。坚持推优和兼顾平衡相结合，有民办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的，各地在确定推荐名额时，要适当考虑民办院校和技工院校推荐比例。

(四) 报送时间为 10 月 26 日——11 月 14 日截止，请严格按照要求时间报送，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梅

电话及传真：0431-85964508，13331691003 官方网站：

<http://www.jlzhzjs.cn/>

电子邮箱：jlzhzjs@163.com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825 号团结大厦

邮 编：130021

附件：

1. 吉林省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条件
2. 吉林省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申报表
3. 吉林省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个人奖申报表(此表可用于申报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优秀理论研究奖)
4. 吉林省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候选学校汇总表
5. 吉林省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校长奖候选人汇总表
6. 吉林省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奖候选人汇总表
7. 吉林省第三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理论研究奖候选人汇总表

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2年10月26日

